# (八)院台訴字第 1083250009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8325000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2 月 5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7183354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原處分囿於刑事判決所誤認之事實,據認○○○按月交付予訴願人之 11 萬元及饋贈之○○錶,皆屬於冀求訴願人踐履特定職務上行為之不法對價,顯有違誤:
  - 1. 訴願人與○○○均係於 100 年 6 月 14 日始聽聞○○○○段都更案,則在此之前,○○○按月 交付予訴願人之 11 萬元,自始非屬訴願人踐履○○○所冀求特定職務上行為之不法代價。
  - 2. ○○○ 餽贈予訴願人之○○錶,並非屬於訴願人踐履○○○所冀求特定職務上行為之不法對價,而係基於生日祝福及人際交往之回禮。
- (二) 原處分僅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4 年度訴字第○○○號、臺灣高等法院(下稱臺灣高院)106 年度上訴字第○○○號等刑事判決,於未盡舉證責任下,逕自認定訴願人有故意隱匿財產而為不實申報之情事,明顯違反證據裁判原則。
- (三) 原處分徒以○○○之帳戶與○○○存有資金往來情事,據認○○○之帳戶為訴願人實際支配 使用,認定訴願人有故意隱匿財產而為不實申報之不法意圖,顯有違誤:
  - 1. ○○○於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詢問時供稱:「(你有哪些銀行有資金往來?)我自己在用的帳戶有○○銀行○○分行…(你目前還有實際在使用○○銀行○○分行帳戶嗎?)有,但是比較少用。」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詢問或訊問時供稱:「(你○○銀行○○分行帳戶的存摺及印章是何人保管?)我本人。(存入裡面的錢你有無支用?)有。」及「(○○銀行○○分行帳戶的有帳戶於 102.3.22 網路綜存 246 萬元,104.4.10 網路綜存 299 萬 9,999 元,是否知道?)知道,這是我做的。(錢存到哪裡去?)一樣○○銀行帳戶的定存。(有人叫你這樣做嗎?)沒有,就是當做最沒有風險的理財投資。」足證○○○除得自行運用該帳戶內款項外,更可本於個人理財規劃,自行決定將該帳戶內款項轉存定期存款,益徵該帳戶內款項已為○○○所有,並非訴願人借用暫時存放。
  - 2. 再者,原處分亦自承〇〇銀行帳戶並無訴願人直接存入款項之交易紀錄,可見原處分無法舉 證證明系爭帳戶為訴願人支配運用,於現存證據不足以證明訴願人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時 ,即應為訴願人有利之認定,原處分顯有違誤,應予撤銷。
- (四) 原處分認定訴願人應知悉所受贈之○○錶已逾應申報之財產價值卻未為申報,有隱匿為不實申報之故意,顯有違誤:
  - 1. ○○○實係因先前曾收受訴願人所贈送之名家畫作,基於其與訴願人雙方多年深厚情誼,方

以贈送訴願人生日禮物作為名義,回贈訴願人價值計21萬6,750元之〇〇錶,此純屬基於生日祝福及人際交往之回禮,合乎一般社會常情,原處分未詳查前述事實緣由,即逕認訴願人有故意隱匿財產不為申報之情事,實屬速斷。

- 2. 訴願人收受○○錶後,豈會特意依該○○錶之型號於網路上搜尋訪價,進而知悉該○○錶為本法規定一定價額以上應申報之財產,是以訴願人對該○○錶自始即未認知為其應申報之財產,何來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之情事,原處分徒以訴願人未為申報該只○○錶之客觀事實,即直接推論訴願人具有隱匿財產之故意,顯有違誤。
- (五) 原處分認定訴願人之違規事實,無非係以訴願人借用○○○銀行帳戶隱匿不法所得,及訴願人故意隱匿而未申報○○○餽贈之○○錶。然針對此一違規事實,已於 106 年 12 月 8 日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61834142 號裁處書,就訴願人違反相同行政法上義務之同一事實作成裁罰處分,對訴願人科以不利益之裁罰計 20 萬元。原處分就同一事實予以重複裁處,已然違反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03 號解釋所明白揭示「一行為不二罰」之意旨,顯有違誤,應予以撤銷。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原處分機關已依職權查調相關證據,並參酌刑事調查、起訴書及判決書所採認之事實或證據,本於論理及經驗法則綜合判斷後,作成本件裁罰處分,於法並無違誤。
- (二) 訴願人未申報其本人借用〇〇〇名義之存款 1 筆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筆,合計 1,952,750 元,其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之情,至為明確:

  - 2. 訴願人未申報借用〇〇〇之〇〇銀行帳戶存款 1,736,000 元,核有故意隱匿為不實申報乙節:
    - (1) 本件系爭存款 1,736,000 元,經查係〇〇〇(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依訴願人指示,自 100 年 5 月 6 日起每月匯入其子〇〇○帳戶 4 萬元及 100 年 12 月 30 日匯入 45 萬 6 千元。〇〇〇就其匯入之原因事由,於前述刑事案件偵審時之證稱,業經事實審法院認定有悖常情等情,復以訴願人所述,與〇〇〇於廉政署、偵查中乃至法院審理訊問時所述難謂一致,亦均為前述刑事判決及本院所不採。
    - (2) 次查本件所涉○○銀行帳戶,自 100 年 5 月 6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16 日申報日止,計 32 個月每月匯入 4 萬元,加上 100 年 12 月 30 日匯入 45 萬 6 千元,共計收受 173 萬 6 千元(按該帳戶 102 年申報日存款餘額為 39 萬 2,639 元,經查係因於 102 年 3 月 22 日將該帳戶內之 246 萬元轉入定存帳號○○○○○○○○○○○所致,此有○○銀行函覆資料可稽)。況查訴願人於 100 年 5 月 6 日前某日與○○○談妥,上開存入款項有部分將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不實申報○○○之薪資後,由訴願人告知○○帳戶號碼,並由○○○將其國民身分證影本交付予○○○,雖○○○對於賄賂部分並不知情,惟○○○於明知該帳戶之匯入款項來源,並非其於○○公司之薪資所得後,仍配合訴願人提供相關資料交予○○○之作為,依論理法則更可證實核屬訴願人支配○○○為使○○○交付之賄賂款項合理化所為。
    - (3) 末查該○○銀行帳戶開戶日期為97年8月28日,依查調交易明細顯示,100年1月1日 起至101年1月30日止,尚有○○○任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薪資 等零星收支,於101年2月起則只有○○○依訴願人指示按月匯入4萬元、利息及轉 定存之交易紀錄,並無○○公司薪資或其他收入入帳,且依○○公司查復函內容,自 101年2月起該○○銀行帳戶已非○○○薪資帳戶,顯見該○○銀行帳戶自101年2月起,純為專屬收受○○○匯入款項使用,核與○○○所稱存款餘額為其歷年薪資所得存入,實屬有間。

- 3. 訴願人未申報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筆(○○錶) 216,750 元,核有故意隱匿為不實申報 乙節:
  - (1) 訴願人自承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收受〇〇〇餽贈之〇〇錶 1 只,惟對原處分認定「故意隱匿」系爭財產未予申報顯有違誤乙節,查訴願人於上開時日與〇〇〇用餐,收受〇〇〇所贈〇〇錶 1 只,另據檢調偵訊、司法刑事判決,均核認該只手錶屬訴願人涉犯貪污行為之不法所得。又訴願人自述與〇〇〇係多年好友,前於〇〇〇長女結婚後搬新家時,購買價值 80 萬元之〇〇老師畫作祝賀,訴願人自可臆測收受之該只〇〇錶贈禮顯具相當價值為是,且訴願人長期擔任高階公職人員負有財產申報義務,縱因未詢問價格、贈送人未交付發票等情,亦應自行查明金額或價格,以確認是否需申報,況查該只〇〇錶不論係實際交易金額抑或掛牌市價(25 萬 5 千元)均已超過 20 萬元,客觀上均屬應依本法向本院申報之財產。
  - (2) 綜上,訴願人非以主觀上認知系爭手錶價值為憑,逕認無申報必要,否則本法規範將形同具文,核與立法規範目的有違。況訴願人明知該○○錶為違法收受之不法餽贈,卻未申報於上開申報基準日時持有該財產,其具有強烈隱匿財產之動機,為遮掩自己之犯行及保全犯罪之不法利益,所為故意隱匿財產不為申報之情事,堪予認定。
- (三)查訴願人於 99 年 12 月 25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擔任○○○政府副市長期間,依法定期間辦理就(到)職、定期及卸(離)職財產申報,並於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共向原處分機關辦理 4 次財產申報,申報(基準)日分別為 100 年 3 月 23 日、101 年 12 月 14 日、102 年 12 月 16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訴願人依法定義務辦理每次財產申報業務,數次申報行為時間上並無緊密關聯性,自非屬「一行為」,又各該年度若涉有申報不實,原處分機關依法本得分別處罰。從而,訴願人 101 年與 102 年分別向原處分機關辦理財產申報,係分屬不同申報行為,若涉有申報不實,原處分機關自得依法分別裁處。
- (四) 本件訴願人申報財產有故意隱匿為不實申報情事,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應處 20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之金額為 1,952,750 元,爰依行政罰 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1 點規定,處罰鍰 20 萬元,原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

#### 理由

- 一、按「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為本法第5條第項第2款所明定。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3項復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二、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又本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本案訴願人以 102 年 12 月 16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報財產,其財產申報表所填載資料,經與財產有關機關(構)或團體查詢所得資料核對結果,認有未申報本人借用他人(〇〇〇)名義帳戶內之存款 1 筆 1,736,000 元與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〇〇錶)1 筆 216,750元,合計 1,952,750元之情事,有原處分卷附之 102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〇〇銀行 106 年 6 月 22 日、106 年 8 月 2 日義存字第 1065001861、1065002221 號查復函,〇〇公司 106 年 11 月 29 日建字第 10611001 號查復函,以及〇〇地院 104 年度訴字第 568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158 號刑事判決等相關資料可稽。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違反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核予裁處罰鍰 20 萬元,於法洵屬有據。訴願人以前揭理由請求撤銷原處分,經查:
- (一) 按行政罰與刑事罰雖各有領域,構成要件有別,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與行政違章之事實如

屬相符,其所認定自足為行政違章事實之證據,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971 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本案原處分機關業本於職權查調相關事證,並參據訴願人涉貪案件之刑事歷審判決(如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〇〇〇號等刑事判決)所採認之證據及事實認定,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綜合判斷後而為裁罰,於法並無違誤。是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囿於刑事判決誤認之事實未再予釐清,及未依職權調查證據善盡舉證責任等情云云,顯屬無據,委不足採。

- (二) 次按○○○依訴願人指示匯入系爭○○銀行帳戶之存款及所餽贈之○○錶,均為歷審刑事判決所肯認係以行賄之意思所為。依經驗法則,系爭帳戶存款及○○錶既係行賄之物,訴願人必不願對外揭露。是以訴願人確有明知借用○○○銀行存款帳戶,又明知系爭○○錶為違法收受之不法餽贈,卻未申報於上開申報基準日時持有該等財產,可認均具有隱匿財產之意圖,而為不實之申報,依前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之意旨,原處分機關依前述歷審刑事判決所肯認之事實,並本於職權查調相關事證,依經驗及論理法則,認定訴願人有隱匿財產而未據實申報之故意,所為之裁罰亦無不當。訴願人陳稱系爭帳戶存款為○○○所有並由○○○自行支配使用、訴願人收受○○錶但因不知悉其價值故無申報不實之故意等云云,顯不足採。
- (三) 末按「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本法第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行政罰法第25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係行為人所為數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若違反數個不同之規定,或數行為違反同一之規定時,與該法第24條單一行為之情形不同,為貫徹本法之規範目的,自應分別處罰,此與司法院釋字第503號解釋「一事不二罰」之意旨並不相違。查本法課予公職人員每年應定期申報財產之義務,每次之申報均屬不同之行為,縱違反相同之法規,仍應就不同之違反義務分別予以處罰。本案訴願人101年與102年分別向原處分機關辦理財產申報,即為不同之申報行為,若分別涉有申報不實,原處分機關自得依法分別裁處。爰訴願人主張原處分與106年12月8日院台申參一字第1061834142號裁處書,均係就訴願人相同財產之同一違規事實,實無以相同方法或手段重複處罰訴願人之必要,做出違反相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裁罰處分云云,係訴願人誤會數行為為一行為,要難憑採。
- (四) 綜上,本件原處分機關業經審酌相關具體情節,以訴願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違反本 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1點規定,核予裁處 罰鍰20萬元,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應予維持。
-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委員江明蒼委員吳秦雯委員林明鏘委員洪文玲委員許海泉委員黃武次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員廖健男委員趙昌平

孫大川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5 日